

拓展参与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境内外证券交易所范围——

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再迈大步

本报记者 彭江

财金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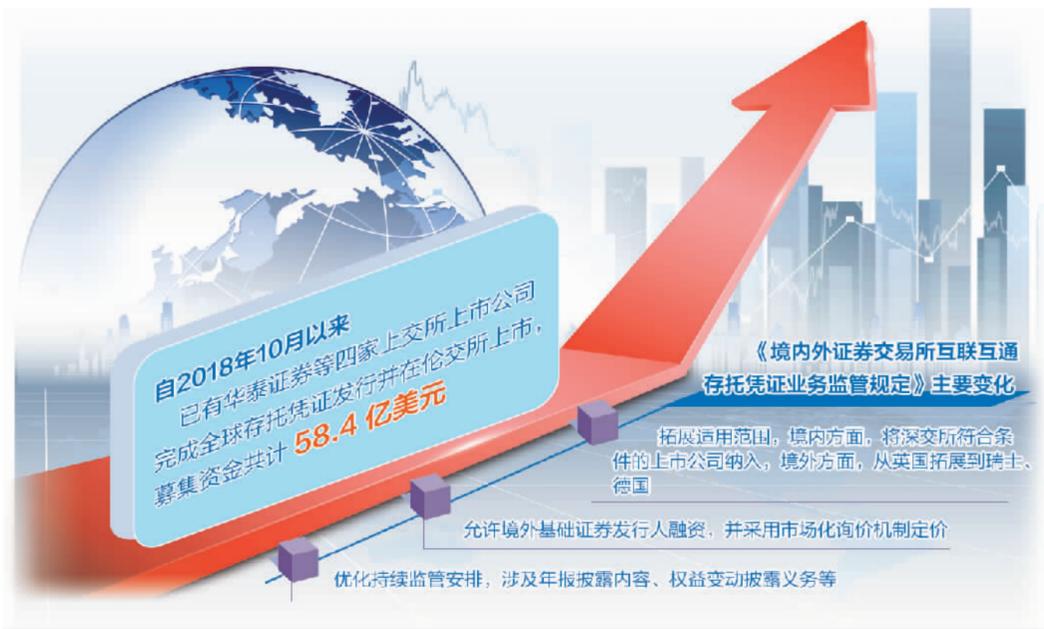
2月11日,证监会发布消息称,为进一步便利跨境投融资、促进要素资源的全球化配置,推进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对《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试行)》进行修订,修订后名称定为《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

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DR)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及符合条件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外发行存托凭证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拓展优化境内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是推进制度型开放的务实举措,有利于拓宽双向融资渠道,支持企业依法依规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融资发展,提高中国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竞争力,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更为丰富的投资品种。

据悉,自2018年10月《监管规定》发布以来,已有华泰证券等4家上交所上市公司完成全球存托凭证发行并在伦交所上市,募集资金共计58.4亿美元,对拓宽双向融资渠道、服务实体经济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沪伦通业务开展过程中,市场机构和潜在发行人提出了新的需求,比如,适用范围较窄,目前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仅适用于上交所和伦交所上市公司,其他有意向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无法参与;未对融资型中国存托凭证(CDR)作出安排;在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和实践存在客观差异的情况下,需要对信息披露等持续监管要求作出调整。此外,新证券法实施后,需调整《监管规定》相关内容以符合证券法要求。

《监管规定》的修订拓展了参与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境内外证券交易所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拓展适用范围,境内方面,将深交所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纳入,境外方面,从英国拓展到瑞士、德国市场;二是允许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融资,并采用市场化询价机制定价;三是优化持续监管安排,在年报披露内容、权益变动披露义务等



持续监管方面作出更为优化和灵活的制度安排。

专家表示,《监管规定》的修订能够推动我国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国际化,便利国内外机构、企业、家庭的跨境投融资,从而提升我国资本市场的国际影响力,推动国际资本服务中国实体经济建设,促进资本要素资源进行全球优化配置。

“在沪伦通的基础和经验上,我国推动沪深和欧洲有关证券交易所有序拓展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此次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拓展是渐进式发展,也是金融开放的有力举措。”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表示,境内企业能够在英国、德国、瑞士发行全球存托凭证,这能够有力提升我国境内企业在欧洲的认可和影响力。这也意味着符合赴境外发行CDR条件的上市公司范围进一步扩大,我国优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获得拓展。同时,允许境外发行人参照注册制规则发行CDR,采取市场化询价机制定价,为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境内融资提供了便利。这一在境内和境外的“双扩展”为国内外资本市场带来了更多优质的上市公司资产,扩展了投资者的选择空间。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陈雳表示:“存托凭证业务是资本市场国际化的重要手段之一,沪伦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接下来再进一步拓展交易国别层面,深交所纳入了瑞士和德国,进一步拓展了市场范围。此外,互联互通业务的大发展,有利于国际市场的资本双向流动,更体现了国内市场的开放力度,随着规则的修订,市场活跃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同时为相关业务提供了更准确的指引和便捷度。”

专家认为,此次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拓展采用市场化询价机制定价能够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的公允定价,优化资源配置,我国资本市场将会继续通过多种路径逐步扩大开放,包括互联互通额度的扩大、外资中介机构准入的增多和合资、外资企业上市的进展。

值得关注的是,在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持续监管方面,《监管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据介绍,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持续监管要求,总体上实行与创新企业试点中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相同的标准。在年报披露方面,允许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沿用境外现行年报在境内披露,同时说

明境外现行年报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主要差异,及对投资者投资决策的影响,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主要差异出具法律意见。在会计准则方面,对采用等效会计准则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允许其采用根据等效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在权益变动及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等方面,按照境外投资者是否持有中国存托凭证进行区分,持有中国存托凭证的应参照境内法律法规履行相关义务。”证监会新闻发言人介绍,“下一步,证监会、沪深证券交易所将按照新监管规定等做好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服务和监管工作,以高水平开放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陶然论金

当前,我国中小金融机构风险虽总体可控,但隐患不容忽视,一些问题近年来相继暴露,个别机构甚至被利益输送掏空。

究其原因,既有历史遗留问题,也有现实制约因素。以中小银行为例,从历史上看,它本身就是改革化险的参与者。20多年来,经过化解风险、更名改制、引资重组、转型发展,大量中小银行实现了“新生”,并逐渐成长为服务实体经济的生力军。但是,部分历史遗留问题没有得到完全解决,并在后续的“跑马圈地”中日益累积,最终演变成新的现实制约——即专业人才缺乏、公司治理薄弱,这也是当前中小金融机构面临的两大共性问题。

例如,观察那些已处置的高风险金融机构,重要的风险点在于,主要高管人员多为非专业人士,长期存在“乱作为”问题,“看条子批贷款”等严重不合法不合规乱象一度盛行。这充分说明,作为特许经营机构,金融机构必须拥有专业尽职的高素质团队,以保证自身稳健运营。

再者,公司治理能力薄弱又为非专业人士的“乱作为”提供了可行空间。在一个完备的公司治理组织结构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是主体,“三会一层”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但倘若公司治理薄弱,大股东就有机会通过股权、关联交易,将金融机构异化为自己的提款机,在内部人的控制下,出现财务造

化解中小金融风险

受制于以上两大问题,具体落地业务往往走了样。例如,资产配置期限过长,流动性风险隐患,容易进一步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风险识别能力不足,信用风险上升,容易形成大量不良贷款。此前被高速增长所掩盖的问题可能陆续水落石出。因此,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不能松劲,务必防止风险外溢损害国民经济稳定与社会公共利益。

接下来,要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总体要求下,坚持底线思维,分类施策、统筹协调,一要精准拆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成因复杂,防范风险不能“千司一面”。二要抓早抓小,为了保障该目标的实现,要继续提升金融监管能力、弥补监管制度漏洞。

从长远发展看,必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这是金融机构最关键、最根本的核心竞争力,也是行稳致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具体来看,要遵循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原则,推动完善股权结构、优化法人治理架构、强化信息披露和外部监督,建立高效的决策与制约机制、科学的激励约束机制,还要补齐中小金融人才队伍建设的短板。目前,辽宁、山西等地的中小银行改革已积累了一些有益经验,金融监管部门也在加快推动金融人才队伍建设。期待相关工作进一步落地、落实、见效。

本版编辑 曾金华 武亚东 美编 夏祎

MSCI公布最新季度指数调整结果显示——

中国资产吸引力与日俱增

本报记者 李华林



近日,全球知名指数公司明晟(简称MSCI)公布2022年最新季度指数调整结果,引发市场关注。

在MSCI系列指数中,涉及A股的包括MSCI中国指数、MSCI中国A股在岸指数及MSCI中国全股票指数等。具体来看,MSCI中国指数本次新增10只标的,其中包括9只A股标的,分别是中国能建、华润微、三峡能源、中伟股份、大秦铁路、格力电器、陆金所(ADR)、容百科技、杉杉股份、天合光能。

MSCI中国A股在岸指数方面,本次增加成份股4只,分别是中国移动、中伟股份、东方生物和伯特利。这一调整结果将于2022年2月28日收盘后生效。

相较以往,本次MSCI指数成份股调整规模不大,新增标的主要来自新能源、高技术制造业和科技类股票。“这和中国经济发展方向一致。”前

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表示,当前我国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增长由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借助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新能源、智能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得到长足发展,正成为国民经济发展进步的新风向。在此背景下,外资加码配置相关股票,既是看好相关产业发展,也是期望能从中获得良好收益。

作为头部指数编制公司,MSCI为全球投资者提供基准指数参考。在涉及A股的指数中,MSCI中国指数最受关注。由于其被嵌套进MSCI新兴市场指数,股票进入MSCI中国指数,便意味着进入了MSCI旗舰指数系列,一般有望迎来大量海外被动资金,有助于上市公司拓宽资金来源并提升流动性。

近年来,外资看好中国资产的态度愈加明显。自2018年MSCI把A股纳入到全球旗舰指数中以来,中国权重在MSCI新兴市场指数中不断增加,

MSCI新兴市场指数中的中国市场权重由2009年年底的18%增至2021年中的38%。

外资进入中国市场的步伐也在加快,继2021年全年外资净流入A股市场3846亿元,创近5年新高后,今年以来,北向资金“买买买”热情不减,据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截至2月15日,北上资金加速买入A股,累计净买入金额达279.48亿元。

与此同时,境外投资者持有中国债券规模也创下历史新高。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12月末,境外投资者托管中国债券总额超4万亿元。

展望2022年,业内人士认为,当前海外疫情反复,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加大,而中国疫情防控得当,经济率先修复,良好的经济形势对人民币汇率形成有效支撑,中国资产“性价比”优势显现。多重吸引力之下,中国股票、债券仍将是国际投资者资产配置重要标的,外资长期流入A股市场态势不改。

普华永道中国综合事业部合伙人孙进此前表示,今年中国开放力度和改革步伐会更大,即将实行的全面注册制,不断扩大的为国际投资者开放的投资渠道,都将为进一步完善A股互联互通打造更具吸引力的交易环境。贝莱德在《2022年全球投资展望报告》中强调其看好中国资产,认为全球投资者对中国资产的配置偏低,这与中国经济在全球不断增长的影响力不一致。相对于较低的全球配置,贝莱德表示将维持对中国资产的长期超配。

“今年以来,稳定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政策接连出台,我国经济有望延续稳步复苏态势,对外资吸引力将持续提升。”杨德龙表示。

减费让利落地见效

——邮储银行上海分行多措并举推进支付服务

2021年以来,邮储银行上海分行进一步加大减费让利工作力度,多措并举落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以及ATM跨行取现手续费减费措施,降低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成本,有效帮助小微企业排忧解难。

邮储银行上海分行在多项服务上推出降低支付手续费的优惠措施,包括银行账户管理、票据业务、境内对公转账汇款、电子银行、银行卡刷卡收单、ATM跨行取现等,切实为小微企业降低经营成本。在严格执行相关降费要求的同时,根据邮储总行要求,落实执行“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询证函手续费实行五折优惠”“个人客户免收境内借记卡ATM跨行取现手续费”等多项特色减免措施,加大服务收费减免力度,积极惠企利民。截至2021年末,邮储银行上海分行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各项支付手续费近160万元,ATM跨行取现手续费减免近170万元。

邮储银行上海分行还通过“线下+线上”的形式,常态化开展降费政策宣传。在“线下”,各分支机构用好银行自身网点数量优势,通过网点的服务价格目录与支付降费价格等公示,拓宽减费让利宣传广度;分支机构还充分利用进企业、进园区等方式重点走访,密集宣传,主动对接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等客群,



提高减费让利宣传针对性,持续将减费让利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的优惠政策以“点对点”、“面对面”的形式精细化推送到位。在“线上”,邮储银行上海分行充分发挥互联网新媒体的作用,丰富宣传手法,积极利用分行官方网站等信息渠道,切实提升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减费让利的宣传效果。

与此同时,邮储银行上海分行还强化人员培训,组织多种形式的培训班,组织网点工作人员利用晨会、夕会时间学习降费政策,以便准确回应客户询问,充分履行客户告知义务,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下一步,邮储银行上海分行将积极履行国有大行责任担当,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减费让利政策要求,加大惠企利民力度,助力小微企业轻装前行,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数据来源:邮储银行上海分行)

·广告